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1 (17-18)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8年10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8年10月11日發出立法會CB(3) 24/18-19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梁耀忠議員	1
張超雄議員	2
范國威議員	3
許智峯議員	4
黃碧雲議員	5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5日；”而代以“7日；”。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i)中，刪去“5日”而代以“7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i)條中，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由 3 日增加至 5 日”而代以“由 3 日增加至 7 日”。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i)條中，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由 3 日增加至 5 日”而代以“由 3 日增加至 7 日”。
3(1)	在建議的第 15E(2)(b)(ii)條中，刪去“5 日”而代以“7 日”。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為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該條例下的侍產假權利，由 3 日增加至 5 日”而代以“把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該條例下的侍產假權利，逐步由 3 日增加至 7 日”。
3(1)	<p>在建議的第 15E(2)(b)條中——</p> <p>(a) 在第(i)節中，刪去“； 或”而代以分號 ；</p> <p>(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p> <p>“(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2018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或是在該日期之後但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前——5 日；或</p> <p>(iii) 如嬰兒的出生日期，是在自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1 年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後——7 日。”。</p>